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44號

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 謝安倪

被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秦龍生

益宸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宸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9月26日110年度訴字第1244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40,9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51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毓茹